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房屋局  
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

不屬於家團的組成部分聲明書 - 附頁 B (II)  
財務報告摘要

委託商業企業主／自僱人士的商號或姓名*	
損益表	
期間* (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或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)	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
貨幣*	
(損)益金額*	
資產負債表	
期間* (是次經濟房屋申請的《公告》指定的結算日期)	_____年____月____日
貨幣*	
資產淨值總額*	
<p><b>本人明白在填寫本財務報告摘要時，若明知而向房屋局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3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</b></p>	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_
	會計師簽名及蓋章
	簽署人姓名_____
	(請用正楷填寫)
	註冊編號_____

\* 此欄必須填寫。

注意：1. 可自行影印本財務報告摘要。

2. 請使用“黑色”或“藍色”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葡文大楷（如適用）填寫。

3. 若有修改，請將錯誤部分劃去，重新填上正確資料，並由本財務報告摘要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蓋章。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（如：塗改液或塗改帶）塗改，否則本財務報告摘要作廢。